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6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資深襄理陳○泉涉嫌違反冒 名詐貸逾億元案件，獲准羈押禁見

陳○泉（男、51歲）曾為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（下稱聯邦中壢分行）資深襄理及消貸中心主任，負責消費金融房屋貸款授信與企業金融授信等業務，自92年起，利用擔任房屋貸款業務授信主管之機會，得知曾○鑫等19名貸款客戶或已申請之房屋貸款額度未使用、或清償中尚有撥貸餘額、或已清償完畢但未塗銷擔保品抵押設定等情後，偽刻客戶印章及偽造簽名，冒名申請房屋貸款，並開立不實撥款帳戶，將聯絡電話及地址均登載為其指定之處所，復利用身為銀行房屋貸款審核主管之機會，未依銀行規定，確實進行對保，致聯邦中壢分行陷於錯誤，核撥貸款，迄今已冒貸40餘筆貸款，金額高達新臺幣2億餘元，期間並由胞弟陳○宥（男、46歲）協助提領款項。

本署獲報後，旋指派金融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林鉉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偵辦，於昨（22）日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被告陳○泉之住所等4處所搜索，查扣相關冒開之存摺、偽刻印鑑、電腦等物，並傳喚被告陳○泉、陳○宥及其他提供帳戶者共5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被告陳○泉、陳○宥後，認其等涉犯銀行

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、刑法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陳○宥部分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；被告陳○泉部分則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，且特別背信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今（23）日上午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將積極追查有無其他涉案人員，釐清陳○泉之犯案動機與不法所得去向，保障聯邦中壢分行客戶權益，維護金融秩序。